

证券代码：300541

证券简称：先进数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:15至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D座6层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铠先生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9人，代表股份100,846,7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5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8人，代表股份100,846,6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503%。

8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，代表股份14,399,5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4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1人，代表股份14,399,4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484%。

9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均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991,9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23%；反对646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10%；弃权208,4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544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634%；反对646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891%；弃权208,4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、韩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日